

股票代碼：3032



民 國 一一三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 華 民 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54巷225號)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ec-group.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四、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6~7
五、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8~9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9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9
叁、承認事項		10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10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0~11
肆、討論事項		12
一、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伍、臨時動議		13
陸、散會		13
柒、附錄		14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17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2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22~41
四、「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44
六、「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47~5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2~54
十、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5
十一、股東提案事項報告		56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54巷22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6.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7.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22,503 千元，較 111 年度之新台幣 4,132,961 千元，增加 55%；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34,733 千元，較 111 年度之新台幣 6,375,442 千元，增加 28%，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872,71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7,50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4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6,422,503	8,134,733
營業外收支淨(損)益	410,799	86,078
營業成本	5,669,887	6,262,020
營業費用	480,077	1,024,873
稅前淨利	685,233	933,918
稅後淨利	605,857	747,50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合併)
資產報酬率(%)	10%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	19%
純益率(%)	9%	9%
每股盈餘(元)	5.41	5.41

註：

1. 依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2. 每股盈餘係以 112 年底已發行股數追溯調整之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更高品質的期待，112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45,108 千元，較 111 年度 127,922 千元增加 13%，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在電腦機殼方面：

- (1)導入蒸鍍包膜技術及折彎玻璃應用在電競產品，以增加產品賣點與差異化。
- (2)提升水冷式機櫃技術，強化雲端需求拓展 AI 機櫃運用，增加機櫃營收。
- (3)拓展新能源領域，包含高階充電樁、車用 Busbar 技術。
- (4)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如自有品牌/IPC /Server 以提升產品之毛利。

在電源供應器產品方面：

- (1)新版 Intel ATX 3.1 機種已開發完畢，且成本最佳化，以利爭取更多金牌/白金牌等高階機種訂單。
- (2)持續優化及改善電源噪音，在專業網站上獲得更高的噪音等級，建立偉訓電源的優良形象。
- (3)開發銅片式變壓器，並應用在產品上，讓電源產品更有競爭力及獨特性。
- (4)數位電源發展，支援客製化新功能，增加現有客戶合作的產品線。
- (5)AI PC 的崛起，先行評估不斷電系統(UPS)搭載 PC 電源是否有相容性問題，因應下一世代的電源要求。
- (6)開發鈦金(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電源機種，使用第三代半導體，提高電源技術層次。

在自有品牌 Cougar 產品方面：

- (1) COUGAR Case 部份，獨創兼具優化散熱風道的 fish tank 海景房機箱 FV270 即將在 Q1 二月量產上市，突破目前市面上其他海景房機箱設計架構，兼具 270 度玻璃透視的視覺美感與散熱實用性，為 2024 上半年代表 COUGAR 品牌形象的代表性機種。目前上市後取得市場好評的 MX600 與 Duoface Pro 機種，也計畫於 2024 下半年推出接續機種，目標延續 MX600 與 Duoface Pro 的口碑，持續取得機箱銷售數量的成長。

- (2) COUGAR 電源供應器部分，將推出第二代的 ATX3.0 PCI-E5.0 全模金牌產品，改善一代產品的問題點，並進行成本上的優化，將成為 COUGAR 2024 主打的電源產品系列。另主流衡量的銅牌機種，也將推出第三代產品線，一樣優化目前產品問題點，提升產品競爭力。旗艦電源產品的部分，也將推出 1600w/2000w 高瓦數金牌產品，因應 AI 市場需求進行佈局。
- (3) COUGAR Gaming chair 部分，2024 將推出兩款人體工學電競椅，兼具人體工學舒適度設計與電競元素外觀，為電競與辦公市場跨界的獨特產品。COUGAR 在 2024 也將推出一系列電競沙發產品，從高階電動調控沙發至入門款性價比產品，全線佈局完成，將於 2024 年六月前上市，提供 COUGAR 在電競椅產品類別的高度成長動能。
- (4) COUGAR Cooling 的部分，無線串接的積木風扇 Apolar 已量產上市，解決風扇串接擾人的理線問題，提出兼具美觀與機能性的設計。另外一款 Poseidon Ultra 水冷產品，在媒體評測上取得非常突出的散熱性能成績，超越其他一線品牌，可望為 COUGAR 水冷產品線奠定好的口碑與新的成長動能。

(五)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導入自動化製程，達到省時省成本之目的。
- 2.發展數位電源，增加與現有客戶合作的產品線。
- 3.開發鈦金 (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電源機種，以便積極爭取高階電源供應器訂單。
- 4.持續優化及改善電源電氣規格特性，讓偉訓 PSU 產品在專業網站上獲得高分評價，建立偉訓電源技術的優良形象。
- 5.開發指標性旗艦產品的電競機殼，並積極爭取訂單，提升營收及獲利。
- 6.持續推出 COUGAR 品牌完整產品線，例如；電競椅、耳機及水冷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占率，增進公司營收與利潤。

展望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以求在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情形下提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強化整體經營績效及增進員工福利、回饋股東利益為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駿東



總經理：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嘉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09,584 元及 15,227,396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四、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 1，擔任董事長，權數加 0.5，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結果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	-	-	-	-	3,818	3,818	-	-	3,818 0.63%	-	-	-	-	-	-	3,818 0.63%	3,818 0.63%	-			
董事長	王駿東	-	-	-	-	-	-	50	50	50 0.01%	50 0.01%	5,923	23,044	-	96	14,087	-	19,566	-	20,060 3.31%	42,756 7.06%	-
代表人	黃秀玲	-	-	-	-	-	-	50	50	50 0.01%	50 0.01%	-	-	-	-	-	-	-	-	50 0.01%	50 0.01%	-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	-	-	-	3,054	3,054	-	-	3,054 0.50%	3,054 0.50%	-	-	-	-	-	-	-	-	3,054 0.50%	3,054 0.50%	-
代表人	柯吉源	-	9,863	-	-	-	-	50	50	50 0.01%	9,913 1.64%	-	-	-	-	-	-	-	-	50 0.01%	9,913 1.64%	-
代表人	李思佳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
董事	鍾鼎君	-	-	-	-	1,526	1,526	50	50	1576 0.26%	1576 0.26%	-	-	-	-	-	-	-	-	1576 0.26%	1576 0.26%	-
董事	李麗生	-	-	-	-	1,526	1,526	50	50	1576 0.26%	1576 0.26%	-	-	-	-	-	-	-	-	1576 0.26%	1576 0.26%	-
獨立董事	華志強	-	-	-	-	1,526	1,526	120	120	1,646 0.27%	1,646 0.27%	-	-	-	-	-	-	-	-	1,646 0.27%	1,646 0.27%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	-	-	-	1,526	1,526	120	120	1,646 0.27%	1,646 0.27%	-	-	-	-	-	-	-	-	1,646 0.27%	1,646 0.27%	-
獨立董事	徐嘉德	-	-	-	-	1,526	1,526	120	120	1,646 0.27%	1,646 0.27%	-	-	-	-	-	-	-	-	1,646 0.27%	1,646 0.27%	-
獨立董事	王瑜玲					725	725	70	70	795 0.13%	795 0.13%	-	-	-	-	-	-	-	-	795 0.13%	795 0.13%	-

註1：112年度董事酬勞經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5,227千元，董事領取金額為預估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放。

註2：執行業務費用係發放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開會車馬費共計720千元。

註3：112年度員工酬勞經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60,910千元，兼任員工領取員工酬勞之金額為預估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放。

註4：王瑜玲於112/6/15擔任獨立董事。

五、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期末已動用背書保證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東驛電子	子公司-持股 60.56%	160,000	5%	-
本公司	廣東峰德	子公司-持股 77.24%	120,160	4%	-
本公司合計			280,160	9%	-
富驛	東驛電子	子公司-79.87%	445,440	19%	1,692
子公司合計			445,440	19%	1,692

註：1.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112年第4季2,988,633千元為計算基準，
富驛公司截至112年第4季淨值為2,338,935千元。。

2. USD 匯率以1：32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期末資金貸與額度	累計資金貸與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期末已動用資金貸與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美國分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業務往來	16,000	1%	16,000
本公司	美國分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9,600	-	3,990
本公司	力韒	子公司-持股 59.49%	短期資金融通	96,000	3%	0
本公司合計				121,600	4%	19,990
偉長興	偉裕國際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4,080	1%	0
偉長興	偉碩電子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20,400	7%	127,832
偉訓國際	偉訓科技	母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96,000	3%	89,600
偉訓國際	偉訓科技	母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192,000	6%	104,192
偉嘉電子	安遠偉昌豐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	132,240	5%	123,424

			通			
偉嘉電子	偉碩電子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32,240	5%	119,016
富驛	偉訓科技	母公司-持股 50.62%	短期資金融通	90,000	3%	90,000
子公司合計				906,960	30%	654,064

註：1.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112年第4季2,988,633千元為計算基準。

2. USD 匯率以1：32計算。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已不適用，修訂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一(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已不適用，修訂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二(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詳附錄三（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41 頁），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股利政策擬議配發每股現金 3.5 元。

二、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本發生變動，至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盈餘分配表如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1,487,102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5,856,5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5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05,835,925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83,593)	[註]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784,38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84,955,05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股	392,999,6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955,363	

[註]配合公司法修訂，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已不適用，擬修訂相關文字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四(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已不適用，及參考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未來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五(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已不適用，擬修訂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六(本手冊第 4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七(本手冊第 46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2 · 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2 · 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監察人已不適用。
3 · 權責 3.1 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 · 權責 3.1 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4.4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4.5.5規定辦理。	4.4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4.5.5規定辦理。	監察人已不適用。
4.5.5.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進行相關之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但符合營運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5.5.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進行相關之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但符合營運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已不適用。
4.5.5.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	4.5.5.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p>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4.5.5.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4.5.5.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4.5.5.4.1~4.5.5.4.3(略)</p>	<p>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4.5.5.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4.5.5.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4.5.5.4.1~4.5.5.4.3(略)</p>	
<p>4.5.5.5 遵守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慧財產相關法規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本身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予他人，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4.5.5.6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p>	<p>4.5.5.5 遵守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慧財產相關法規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本身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予他人，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4.5.5.6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4.6.3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6.3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監察人已不適用。
4.7.1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7.2(略) 4.7.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7.1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7.2(略) 4.7.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監察人已不適用。
4.9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4.9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監察人已不適用。
4.10.3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 <u>審計委員會</u> 請求調查，但如為 <u>獨立董事</u> 本身時，得請求其他 <u>獨立董事</u> 調查。	4.10.3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 <u>監察人</u> 請求調查，但如為 <u>監察人</u> 本身時，得請求其他 <u>監察人</u> 調查。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4.1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4.1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	監察人已不適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12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民國一 ○六年三月十五日；第1次修 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八日。 <u>第2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 一月九日。</u>	4.12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民國一 ○六年三月十五日；第1次修 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八日。	增加修 訂日 期。

附錄二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1 ·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1 ·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2 · 範圍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上述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 範圍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上述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 權責 3.1 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 · 權責 3.1 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4.1.1.1 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面臨其個人利益和公司整體之利益產生利害衝突需做選擇為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公司形象產生質疑。	4.1.1.1 當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面臨其個人利益和公司整體之利益產生利害衝突需做選擇為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公司形象產生質疑。	監察人已不適用。
4.1.1.2 公司董事與經理人有義務以客觀及公司最佳利益來處理公務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其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之關係企業），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主動向其權責主管說明報告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1.1.2 公司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有義務以客觀及公司最佳利益來處理公務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其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之關係企業），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主動向其權責主管說明報告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1.1.3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	4.1.1.3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p>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行為。</p> <p>4.1.1.4 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因其行為或利益，以致不易以客觀與有效方式擔任其董事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外部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p>	<p>禁止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行為。</p> <p>4.1.1.4 公司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因其行為或利益，以致不易以客觀與有效方式擔任其董事或<u>監察人</u>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外部董事或<u>監察人</u>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p>	
<p>4.1.2.1 董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負有義務維護公司之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之便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p>	<p>4.1.2.1 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對於本公司負有義務維護公司之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之便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p>	監察人已不適用。
<p>4.1.3.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所取得之營業機密資訊，除經公司之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p>	<p>4.1.3.2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所取得之營業機密資訊，除經公司之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p>	監察人已不適用。
<p>4.1.4.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係以卓越之產品與經營，致力於市場競爭以獲得成效，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應尊重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p>	<p>4.1.4.1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係以卓越之產品與經營，致力於市場競爭以獲得成效，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應尊重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p>	監察人已不適用。
<p>4.1.6.1 公司所有的董事、經理人，均應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p>	<p>4.1.6.1 公司所有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均應遵守政府</p>	監察人已不適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p>公司規定之商業活動規範及政策。</p> <p>4.1.6.2(略)</p> <p>4.1.6.3董事、經理人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須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違反內線交易之個人以及公司均會受到民刑事處罰。</p>	<p>之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之商業活動規範及政策。</p> <p>4.1.6.2(略)</p> <p>4.1.6.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須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違反內線交易之個人以及公司均會受到民刑事處罰。</p>	
<p>4.2.1讓員工知悉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或活動時，即將此情況報告公司審計委員會、經理人或其他相關適當人員；任何個人得將檢舉之案件以透過公司申訴信箱 hec-hr@hec-group. com. tw 之檢舉方式郵寄至人力資源單位、或直接寄給經企室最高主管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4.2.1讓員工知悉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或活動時，即將此情況報告公司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關適當人員；任何個人得將檢舉之案件以透過公司申訴信箱 hec-hr@hec-group. com. tw 之檢舉方式郵寄至人力資源單位、或直接寄給經企室最高主管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p>4.3.1董事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經理人若涉及則依公司之「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處理。</p> <p>4.3.2(略)</p> <p>4.3.3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詳細閱讀、確實明瞭及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責任，務必了解違反可能導致公司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行政處罰，及或刑事追訴。</p>	<p>4.3.1董事、監察人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經理人若涉及則依公司之「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處理。</p> <p>4.3.2(略)</p> <p>4.3.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詳細閱讀、確實明瞭及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責任，務必了解違反可能導致公司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行政處罰，及或刑事追訴。</p>	監察人已不適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p>4.4.1 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對董事、經理人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p> <p>4.4.2 董事會允許豁免之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遵循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4.4.1 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p> <p>4.4.2 董事會允許豁免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遵循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監察人已不適用。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偉訓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電腦相關周邊產品及醫療器材之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偉訓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

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謄 葦

王 謄 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1,795	22	\$ 1,686,70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32	-	16,6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42,250	2	47,70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272	-	1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340,198	28	1,967,25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965	1	122,2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1	-	1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40,088	19	1,529,773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77,173	4	345,8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23	-	11,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33,127</u>	<u>76</u>	<u>5,727,605</u>	<u>73</u>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6,241	6	440,944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942	-	24,222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38,576	14	1,306,419	17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4,340	2	205,111	3	
18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3,018	1	53,741	1	
1821	商譽（附註四）	638	-	638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780	-	9,542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892	1	34,585	-	
1920	預付設備款	7,017	-	26,234	-	
1975	存出保證金	6,389	-	6,876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112	-	24,66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635</u>	<u>-</u>	<u>13,08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3,580</u>	<u>24</u>	<u>2,146,06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8,286,707</u>	<u>100</u>	<u>\$ 7,873,674</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268,500	15	\$ 1,63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3,193	1	137,56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56,907	20	1,179,46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8,816	-	10,42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41,339	8	696,99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96,178	4	245,4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791	-	6,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584	-	33,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7,606</u>	<u>1</u>	<u>38,60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6,914</u>	<u>49</u>	<u>3,978,572</u>	<u>50</u>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629	-	6,323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696	-	50,574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70	-	7,791	-	
25XX	存入保證金	<u>807</u>	<u>-</u>	<u>1,17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02</u>	<u>-</u>	<u>65,86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79,616</u>	<u>49</u>	<u>4,044,435</u>	<u>51</u>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00	股本	<u>1,132,856</u>	<u>14</u>	<u>1,132,85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441,767</u>	<u>5</u>	<u>425,456</u>	<u>6</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04	6	462,810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4,240	3	325,826	4	
3300	未分配盈餘	<u>1,007,323</u>	<u>12</u>	<u>591,666</u>	<u>8</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59,567</u>	<u>21</u>	<u>1,380,302</u>	<u>18</u>	
3500	其他權益	(316,025)	(4)	(254,240)	(3)	
31XX	庫藏股票	(29,532)	-	(59,1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88,633</u>	<u>36</u>	<u>2,625,272</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1,218,458</u>	<u>15</u>	<u>1,203,967</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4,207,091</u>	<u>51</u>	<u>3,829,239</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86,707</u>	<u>100</u>	<u>\$ 7,873,6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8,134,733	100	\$ 6,375,44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6,262,020	77	5,011,069	78
5900 營業毛利	1,872,713	23	1,364,373	22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6,431	6	395,971	6
6200 管理費用	390,584	5	351,2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08	2	127,922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2,750	-	8,8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873	13	883,922	14
6900 營業淨利	847,840	10	480,4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6,390	1	24,479	-
7010 其他收入	67,287	1	68,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3)	-	92,348	1
7050 財務成本	(24,202)	(1)	(22,2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4)	-	(3,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78	1	160,012	2
7900 稅前淨利	933,918	11	640,4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186,412	2	133,12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47,506	9	507,340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2,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 46	- -	(\$ 402) 1,60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68)	(1)	85,4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6)	-	6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7 (\$ 80,837)	- (1)	(483) 85,636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791)	(1)	87,2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6,715	8	\$ 594,58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5,857	7	\$ 368,7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649	2	138,564	2
8600		\$ 747,506	9	\$ 507,3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4,051	7	\$ 441,3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664	1	153,245	2
8700		\$ 666,715	8	\$ 594,58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5.41		\$ 3.28	
9850	稀釋	5.36		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年份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11年1月1日	\$1,132,856		\$ 425,456	\$ 433,734	\$ 302,988	\$ 518,213	(\$ 260,422)	(\$ 65,404)	(\$ 325,826)	\$ -	\$ 2,487,421	\$ 1,115,865	\$ 3,603,28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29,076			(29,076)						
B3	特別盈餘公積					22,838		(22,838)						
B5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226,571)					(226,571)		(226,571)
D1	111年度淨利						368,776					368,776	138,564	507,34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77	71,586		71,586		72,563	14,681	87,24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9,753	71,586		71,586		441,339	153,245	594,584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1,988	1,988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59,102)	(59,102)		(59,10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17,815)	17,81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17,815)					(84,946)	(84,94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32,856	425,456	462,810	325,826	591,666	(188,836)	(65,404)	(254,240)	(59,102)	2,625,272	1,203,967	3,829,23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35,194			(35,194)						
B3	特別盈餘公積					(71,586)	71,586							
B5	現金股利—每股2.03元						(226,571)					(226,571)		(226,571)
D1	112年度淨利						605,857					605,857	141,649	747,506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1)	(61,785)		(61,785)		(61,806)	(18,985)	(80,79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05,836	(61,785)		(61,785)		544,051	122,664	666,71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110,285)	(110,285)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2,112	2,1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16,311								29,570	45,881	45,88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2,856	\$ 441,767	\$ 498,004	\$ 254,240	\$ 1,007,323	(\$ 250,621)	(\$ 65,404)	(\$ 316,025)	(\$ 29,532)	\$ 2,988,633	\$ 1,218,458	\$ 4,207,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18	\$ 640,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059	279,911
A20200	攤銷費用	2,416	2,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750	8,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91	(8,872)
A20900	財務成本	24,202	22,233
A21200	利息收入	(66,390)	(24,4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12	1,9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54	3,3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7)	(166)
A24200	提列退款負債	7,082	12,320
A29900	其 他	6,219	(7,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506
A31150	應收帳款	(405,697)	124,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375	19,027
A31200	存 貨	13,768	444,573
A31230	預付款項	(32,451)	(34,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28	6,007
A32125	合約負債	(54,373)	45,009
A32130	應付票據	-	(7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746	(240,6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27)	96,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2)	(3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5,915	1,392,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347	17,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26)	(22,6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12)	(102,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824</u>	<u>1,284,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854)	(631,0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1	318,2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5)	(110,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3	15,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5,7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0)	(1,2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4	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78)	(8,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47)	(415,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16,000	4,512,4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7,500)	(4,614,4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3,000	66,9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3,000)	(141,8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6)	(3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795)	(33,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1)	(226,5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102)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29,48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0,285)	(84,9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968)	(580,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21)	12,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5,088	301,3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707	1,385,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1,795	\$ 1,686,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偉訓科技公司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謄 葦



會計師 李 季 珍



王 謄 葦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906	8	\$ 634,16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39,91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799,947	27	1,250,15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59,062	1	49,0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584	-	24,7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9,990	-	176,16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2,891	4	220,211	4		
1410	預付款項	3,152	-	3,2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41	-	3,3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9,190	41	2,361,064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707,730	55	3,384,113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13,274	3	204,8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82	-	1,9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3,018	1	53,7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14	-	3,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034	-	7,2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27	-	17,6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03	-	1,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92,282	59	3,674,375	61		
1XXX	資產總計	\$ 6,751,472	100	\$ 6,035,4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98,500	18	\$ 1,608,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5,889	-	39,6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3,673	2	94,0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799,320	27	1,126,278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1,383	3	125,32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310,054	5	360,94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669	1	36,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569	-	5,9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02	-	1,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19	-	2,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55,778	56	3,400,795	5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1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570	-	7,7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1	-	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61	-	9,372	-		
2XXX	負債總計	3,762,839	56	3,410,167	5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股 本	1,132,856	17	1,132,856	19		
3200	資本公積	441,767	6	425,45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04	7	462,8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240	4	325,82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323	15	591,66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9,567	26	1,380,302	23		
3400	其他權益	(316,025)	(5)	(254,240)	(4)		
3500	庫藏股票	(29,532)	-	(59,102)	(1)		
3XXX	權益總計	2,988,633	44	2,625,272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1,472	100	\$ 6,035,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422,503	100	\$ 4,132,9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5,669,887</u>	<u>88</u>	<u>3,699,48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752,616</u>	<u>12</u>	<u>433,474</u>	<u>11</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	-	(2,35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354</u>	<u>-</u>	<u>9,8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4,511</u>	<u>12</u>	<u>440,97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328	5	201,412	5
6200	管理費用	101,682	2	75,2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32	1	50,2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35</u>	<u>-</u>	<u>2,5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077</u>	<u>8</u>	<u>329,49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74,434</u>	<u>4</u>	<u>111,4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8,980	-	5,202	-
7010	其他收入	47,283	1	44,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3	-	36,126	1
7050	財務成本	(22,856)	-	(19,9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u>350,889</u>	<u>5</u>	<u>228,46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0,799</u>	<u>6</u>	<u>293,97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685,233	10	405,4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9,376</u>	<u>1</u>	<u>36,6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605,857</u>	<u>9</u>	<u>\$ 368,776</u>	<u>9</u>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	(\$ 111)	-	\$ 4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8	-	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2)	-	(83)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1)	-	9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56)	(1)	55,62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1,629)	-	15,963	1
8360		(61,785)	(1)	71,5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806)	(1)	72,56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4,051	8	\$ 441,33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5.41		\$ 3.28	
9850	稀釋	5.36		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 1,132,856	\$ 425,456	\$ 433,734	\$ 302,988	\$ 518,213	(\$ 260,422)	(\$ 65,404)	(\$ 325,826)	\$ -	\$ 2,487,4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76	-	(29,07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2,838	(22,83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226,571)	-	-	-	-	-	(226,57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8,776	-	-	-	-	368,77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71,586	-	71,586	-	72,56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753	71,586	-	71,586	-	441,33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九)	-	-	-	-	(17,815)	-	-	-	-	(17,815)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	-	-	-	-	-	-	-	(59,102)	(59,1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425,456	462,810	325,826	591,666	(188,836)	(65,404)	(254,240)	(59,102)	2,625,2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4	-	(35,19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71,586)	71,58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3 元	-	-	-	(226,571)	-	-	-	-	-	(226,5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5,857	-	-	-	-	605,85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61,785)	-	(61,785)	-	(61,8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36	(61,785)	-	(61,785)	-	544,0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	-	16,311	-	-	-	-	-	-	29,570	45,8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441,767	\$ 498,004	\$ 254,240	\$ 1,007,323	(\$ 250,621)	(\$ 65,404)	(\$ 316,025)	(\$ 29,532)	\$ 2,988,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5,233	\$ 405,46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38	20,0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9	1,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5	2,579
A20900	財務成本	22,856	19,913
A21200	利息收入	(28,980)	(5,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03	1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0,889)	(228,4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21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	2,35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54)	(9,858)
A29900	其 他	6,701	3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0,726)	88,3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7)	38,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	(5,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2	1,828
A31200	存 貨	(42,963)	215,925
A31230	預付款項	(1,010)	1,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9,076
A32125	合約負債	(3,777)	(7,244)
A32150	應付帳款	29,623	(115,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042	52,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76	(2,8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	(3,50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26	(1,3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547,940</u>	<u>480,66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50	5,7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77)	(19,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11)	(20,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102</u>	<u>447,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17)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1)	(1,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0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	(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55)	(37,5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5,965</u>	<u>87,5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76</u>	<u>99,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9,500	8,750,0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49,000)	(8,807,0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0,000	92,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0,000)	(152,0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1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000	18,60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0,523)	(60,8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1)	(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1)	(226,5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102)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u>29,48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032)</u>	<u>(445,7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54)	100,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4,160</u>	<u>533,7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906</u>	<u>\$ 634,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人已不適用。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審計委員會</u>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u>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金額，但投資子公司不受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限制。 3.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子公司不受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限制。	3.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金額。 3.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控股需要設立之子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此限制。	未來營運需求。
5.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及 <u>董事會通過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3.2 交易，交易金額達	5.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3.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參考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新增文字。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5.3.2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5.3.2 各款資料等) 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1.7(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5.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5.4.2.7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財務部門是否依規定辦理，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5.4.2.7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財務部門是否依規定辦理，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5.1.4.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至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4.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5.2.2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應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5.2.2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應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制度。

附錄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公司未來營運需要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PUCASE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刪除。

第五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 條：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證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四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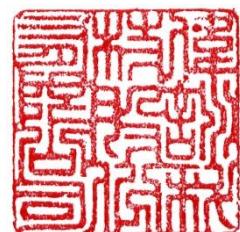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駿東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報到處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十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 億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2,856,260 元，實收資本股數為 113,285,626 股。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四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為 8,000,000 股。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基準日：113.04.2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23,835,605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6,638,193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思佳	6,638,193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秀玲	23,835,605
董事	鍾鼎君	196,000
董事	李麗生	302,000
獨立董事	華志強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
獨立董事	徐嘉德	-
獨立董事	王瑜玲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971,798

附錄十一 股東提案事項報告：

提案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無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